

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三小学教辅分离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甲方：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三小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百眼井街

联系人：高天云

联系电话：15947589799

乙方：内蒙古凯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7号街坊锦厦国际商务广场2#商业办公楼C座-13-7-6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1514752638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教辅分离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编号：ESZCEQS-C-F-250055）的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款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教辅分离外包服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以劳务外包方式将员工外包至甲方指定岗位，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包括：校园保洁、绿化、

食堂工作人员、设施维修维护、宿管等服务(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第二条 外包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务关系：由乙方外包到甲方工作人员(下称“外包制人员”)，系乙方员工，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款 外包制人员管理特别约定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外包制人员名单(附件二《临聘人员名单及岗位表》)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新人员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核心岗位(食堂主厨、设施维修维护等)人员更换需提前 30 日申请，且新人员需通过甲方岗前培训考核。若乙方未储备替补人员导致岗位空缺，按每人每日 500 元扣除服务费。

第五条 外包制人员工资标准由甲方确定(附件三《工资标准表》)，乙方须按标准在甲方按月支付劳务费到帐的 2 日内足额发放，不得截留，不得擅自调整。

第三款 服务成果的交付

第六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期为三年)。每年的服务合同在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甲方年度预算，签订年度服务合同。劳务外包服务费按第六款第十八条之

约定。

第四款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用工数量、用工条件、用工期限等具体要求，提供工作岗位，同时向外包劳动者明确告知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作报酬等。甲方有权在使用期间对外包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和岗位调配以及考核。

第八条 甲方有权依法制定被外包劳动者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岗位职责并告知劳动者。甲方负责外包制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有权对外包制人员绩效进行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九条 外包制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造成的伤、残、亡等意外，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对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负责事故申报处理等工作。因乙方未及时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或未及时申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未按时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或未及时通知乙方、未及时取证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须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社保缴纳明细凭证及工资发放签收记录。若乙方未依法缴纳社保或拖欠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账款中扣缴欠款并处以 20% 罚金，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乙方外包制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不违反劳动法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同时甲方应提供有正当理由的相

应书面证明，甲方退回乙方的外包人员不承担相应补偿或赔偿义务。

1.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 不能胜任工作，经调岗仍不能胜任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3. 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4. 因为失职，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不服从工作安排和临时调岗的；连续三次以上不能完成正常工作的；
7. 乙方未按约定为退回人员办妥离职及社保转移手续，导致甲方用工风险。

第五款 乙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外包制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以及业绩考核。对甲方存在的违规指挥外包制人员进行违章作业、任意更换外包制人员岗位等现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第十三条 乙方应全面了解甲方涉及外包制人员利益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保护及工作条件等情况，乙方应督促外包制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管理；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外包制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如意外险等。

第十五条 乙方应履行在竞标过程中承诺的其它服务。

第十六条 外包制人员在上下班、工作期间出现伤残的，由乙方处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七条 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并承担所有善后费用（含医疗、赔偿等）。若因乙方未参保或延误申报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罚款、声誉损失等），且按每次事故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第六款 费用、结算标准及时限

第十八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的构成：

1. 外包制人员的劳动报酬；（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货币形式的津贴等）
2. 甲方向外包人员发放的劳务费中包含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及外包人员另行发放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
3.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每人每月按照 210 元收取服务费，每月根据实际人数的实际工资结算。

第十九条 结算标准和时限：

1. 甲方按月支付工资等费用。在每月 1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提供外包制人员月劳动报酬清单，由乙方汇总后开具劳动

报酬、保险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的发票交给甲方作为付款凭证。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费用转帐汇入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凯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鄂托克西街支行

账 户 号：15050168664900000929

第二十条 应由外包制人员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以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乙方在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中代扣代缴，双方应做到当月费用当月结清。乙方未依法代扣个税导致甲方被税务处罚的，除承担全部补缴费用外，另支付罚金金额 200%的违约金。

第七款 违约及赔偿责任、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应根据责任大小给予对方赔偿；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即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工作无关的情况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服务方（中标方）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第二十四条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时，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违约金：

- 
1. 累计 2 次未按时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保;
 2. 外包人员因乙方责任引发群体性劳动纠纷;
 3. 擅自将服务分包/转包。

第二十五条 若乙方发生工资拖欠、未缴社保、擅自更换人员等违约行为,除赔偿甲方损失外,需按全年服务费总额的 20% (计算基数=月均服务费×9)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鄂托克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七条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年服务费 30%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担保期覆盖服务期+质保期 6 个月,用于抵扣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八款 其它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相抵触的,以及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双方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6月30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6月30日

